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章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党的全面领导、保障科学民主管理与依法依规运行有机统一，构建运行顺畅、协同高效、充满活力的事业单位现代治理机制。根据《中国共产党机构编制工作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本单位名称是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

第三条 本单位住所为广东省韶关市武江区惠民街道惠民北路 89 号韶关市教育局大楼 7-10 层。

第四条 本单位经费来源是财政补助一类。

第五条 本单位开办资金为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壹万元。

第六条 本单位的举办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七条 本单位的业务主管单位是韶关市教育局。

第八条 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韶关市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

第九条 本单位的领导体制是实行行政领导人负责制。

第十条 本单位的主要任务

服务学校教育教学，引领课程教学改革，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服务教师专业成长，指导教师改进教学方式，提高教书育人能力；服务学生全面发展，深入研究学生学习和成长规律，提高学生综合素质；服务教育管理决策，加强基础教育理论、政策和实践研究，提高教育决策的科学化水平。

第十一条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包括

开展全市教育改革、规划和发展研究，为市委市政府相关决策提供支持。开展基础教育、职业教育、成人教育、幼儿教育、特殊教育等教育理论与实践研究，指导全市教育科研工作，推广教育科研成果。开展教学研究，指导、总结并推广教学经验。负责全市教师继续教育业务指导和课程体系建设，组织开展教师培训。参与全市中小学教育教学质量的监测和评估。拟订全市中小学教育装备、教育信息化及其应用的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规划、指导全市中小学实验室等功能场室和网站的建设及管理工作。负责全市教育信息化工作；负责全市数字教育教学资源库、基础教育城域骨干网的建设与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党的建设

第十二条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负责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决策部署；是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三重一大”的决策机构，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为党支部活动提供必要条件，保障活动场所和活动经费。

凡属“三重一大”事项，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应由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不得以传阅会签或个别征求意见等方式代替集体决策。决策“三重一大”事项，要做到规范化、制度化、程序化，以保证决策过程的科学民主和结果的公正合理。

第十三条 本单位党组织发挥作用的方式、途径和程序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通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紧密围绕党的基本路线，会同行政领导班子共同做好本单位工作，充分发挥政治优势、思想优势和组织优势，促进事业发展。

第十四条 本单位通过以下方式保证党的全面领导：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设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是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的议事决策机构。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职能：

（一）贯彻执行上级党组织的指示、决定和党员大会的决议。

(二) 做好对党员的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党员发展工作、党支部的自身建设。

(三) 处理好支部的日常事务，按期向党员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四) 开展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关心群众的政治、经济、文化生活。

(五) 保证监督行政工作的正确方向和任务的完成。

(六)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重大问题、大额资金使用以及和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事项，必须经过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并将相关进展情况以适当方式在党支部内部通报，听取党支部的意见建议，接受党支部的监督。

第三章 举办单位

第十五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权利：

- (一) 提出本单位的机构编制事项；
- (二) 提名本单位的行政负责人，任免其他在编在岗人员；
- (三) 监督本单位运行；
- (四) 组织指导本单位制定章程草案（修订案），负责审核本单位章程草案及修订案；

(五) 本单位终止时，负责指导本单位依法开展清算、办理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并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本单位的人员、资产和债权债务处置工作；

(六) 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举办单位权利。

第十六条 举办单位对事业单位的义务：

(一) 支持和督促本单位执行上级主管部门和本单位决策机构依法做出的决定和命令；

(二) 支持和督促本单位按照事业单位职权范围和程序认真履行职责，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 监督本单位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保证决策的科学性、正确性；

(四) 超越事业单位职权范围行使职权造成损害的，或者由于决策失误造成重大损失的，承担相应责任；

(五) 提供本单位开办资金和相关资源，提供必备的运行保障条件和必要的政策支持；

(六)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四章 管理层

第十七条 本单位的决策机构是党支部委员会会议。

第十八条 本单位决策机构的职责、产生方式、任期及考核、议事规则：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议事范围：

（一）重大决策事项，是指事关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发展全局和广大师生切身利益，依据有关规定应当由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的重要事项。主要包括：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和上级的重要决策、重要工作部署的具体措施（方案）的贯彻落实；
2. 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建设、精神文明建设、党风廉政建设和意识形态工作、保密安全等重大问题；
3.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重大改革措施的制定和调整；
4.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重要规章制度的制定、修改和废除；
5.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审定、预算执行情况审计；
6.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重要资产的配置和重大调整；
7. 需要向上级请示报告的重要事项和教育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认为应当经过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二）重要人事事项，是指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干部的培养、选拔、任免、奖惩、辞退、调动及其它人事问题（含建议）。

（三）重大项目安排事项，是指对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基础办公条件、完成教研、培训工作任务等产生重要影响

的项目设立和安排。主要包括：

1. 重要设备、大宗物资采购和购买服务；
2. 重大基本建设和大额度基建修缮项目（包括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及投资概算等）；
3. 需要集体研究决定的其他重要项目安排事项。

（四）数额在5万元以上（含5万元）的专项经费、采购项目、基础建设项目、活动项目经费使用，均属于大额资金使用事项。包括：

1.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年度财务预算，大额资金管理使用；
2. 未列入年度预算的追加预算和大额支出；
3. 其他需要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领导班子集体讨论作出决定的资金运作事项。

党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决策过程应包括以下主要环节：

（一）酝酿决策

1. 确定决策议题。业务部门负责人按照分工和职责范围向党支部书记提出，由党支部书记决定是否列为会议议题。除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外，不得临时动议。

2. 充分征求意见。涉及重大决策问题，应当在调查研究基础上提出方案，充分听取各方面意见，进行风险评估和合法合规性审查。

3. 进行沟通酝酿。“三重一大”事项决策前，支委班子

成员可通过适当形式对有关议题进行酝酿，但不得做出决定或影响集体决策。议题内容涉及多个部门的，党支部书记应召集相关部门对有关问题进行协调沟通，形成成熟一致的意见。经协调仍存在较大分歧的，不得提交支部委员会会议讨论。

4. 做好材料准备。提请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的“三重一大”事项议题应按规定程序提出，议题有关材料要在支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1个工作日通知参加人员，并保证参会人员有足够时间了解相关情况，上级另有要求的除外。会前2天须将议题按要求书面告知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

（二）集体决策

1. 保证出席人数。支部委员会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支委会成员参加方能举行。根据“三重一大”事项的议题内容，有关部门和有关业务工作人员可列席会议，列席人员没有表决权。

2. 充分讨论研究。在支部委员会会议决策“三重一大”事项的会议上，一般应先由部门主要负责同志报告和介绍相关情况，然后安排足够的时间进行讨论。对决策建议，支委会成员应逐个明确表示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的意见，并说明理由。党支部书记应在其他成员充分发表意见的基础上，最后汇总讨论情况，发表意见。

3. 逐项作出决策。会议决定多个事项时，应逐项表决。表决可根据讨论事项的不同内容，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可采取口头、举手、无记名投票或者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赞成票数超过应到会支委会成员人数的半数为通过。对意见比较一致的议题，形成会议决定；对意见分歧较大或发现有重大问题尚不清楚的，除在紧急情况下按多数意见执行外，应暂缓决策，待进一步调查研究后再作决策；特殊情况下，可将争论情况报告市教育局，请求裁决。

4. 形成会议纪要。对支委会成员的表决意见和理由等情况，应如实记录并存档。支部委员会会议对“三重一大”事项的决策结果，形成一致意见的应当形成会议纪要，将会议纪要和相关资料报送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备案。

（三）执行决策

1. 分工组织实施。“三重一大”事项经集体决策后，由支委会成员和行政班子成员按分工和职责组织实施。遇有分工和职责交叉的，由党支部明确一名同志牵头抓落实。牵头同志要及时安排有关部门人员进行决策的实施，确保决策的落实。

2. 严格执行决策。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形成的决议，任何个人无权改变，个人和少数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也可按组织程序向上级反映，但在集体没有重新改变决策前，必

须无条件服从。如在执行过程中情况发生变化，需要改变原来的集体决定，必须经支部委员会会议集体复议，做出新的决定，并按新的决定执行。

3. 应急临机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支部委员会会议或上级党委报告。已作出的集体决策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和紧急情况需要作出临时处置的，应在事后及时向支部委员会会议报告。

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 3 年，一般在换届选举时产生，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支委出现缺额时，由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根据有关规定和工作需要研究报请上级党委批准进行增补。

第十九条 行政负责人的产生方式和职权：

设院长 1 名，由市教育局任免。院长是单位运行的第一行政责任人，主持和全面负责公益服务、行政管理等工作。

第二十条 本单位拟任法定代表人产生方式：

本单位行政负责人经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核准登记后，取得本单位法定代表人资格。

第二十一条 内设机构的设置由本单位向市教育局提交申请和建议，并由市教育局按有关程序办理。

内设机构 6 个，办公室、培训与评估室、中学教学研究室、小学教学研究室、教育装备中心、教育技术中心，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

第五章 服务对象

第二十二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权利:

教师享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教研、科研、培训、比赛等的权利;学生享有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参加学习、比赛、质量监测等的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的义务:

师生应履行服从参加相关活动的组织纪律等方面相关规定的义务。

第二十四条 本单位服务对象参与管理的具体途径、方式和运行机制:

(一) 韶关市教育局、韶关市纪委监委派驻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监督指导本单位运行。

(二) 本单位在职在岗人员(含后勤服务人员)对本单位运行有提出意见建议的权利,对涉及干部职工利益的具体事项享有知情权。

(三) 服务对象、群众等举报、投诉、提出意见建议等可向韶关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或韶关市教育局反映。处理途径如下:

1. 举报和投诉: 举报个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核查处理,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协助核查;举报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由韶关市教育局核查处理。

2. 提出意见和建议：涉及个人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提醒谈话等；涉及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的，由相关业务部门负责。

（四）后勤服务人员的聘用，按照本单位“三重一大”决策及上级部门的规定执行，并报上级有关部门备案。行政领导班子分工由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决定并请示报告韶关市教育局党组，其他干部职工岗位安排由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委员会会议研究讨论决定。

（五）行使法律法规规定的权利义务等。

第六章 业务运行

第二十五条 本单位业务运行原则：

依法依规，公平公正，程序规范，优化服务。

第二十六条 业务范围内开展业务运行的具体措施：

（一）确定决策机构，明确决策内容，规范决策程序。

（二）建立完善业务流程管理体系。制定和完善内控管理制度，确保日常工作规范有序；针对不同的教研活动，严格落实相关规定，细化活动管理流程。

（三）强化信息化管理水平，贯彻执行各项信息化技术规范，提升信息化能力。

第七章 资产和财务的管理

第二十七条 制定资产管理制度，按货币资金和固定资产进行分类控制，对资产购置、资产使用、资产清查、资产处置、资产统计报告和监督检查等过程进行全流程跟踪管理。

本单位国有资产包括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以及其他国有资产；其表现形式为流动资产、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对外投资等。本单位应当根据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结合资产存量、资产配置标准、绩效目标和财政承受能力配置资产。本单位按照有关规定负责单位内部国有资产的具体管理，应当建立和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

第二十八条 本单位执行国家实行统一的会计制度，依法接受税务、财政、审计、国有资产管理等主管部门监督管理。结合单位宗旨，制定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等，切实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九条 本单位财务管理体制：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实施全面预算管理，建立预算管理制度，强化成本核算与控制；建立收支业务管理制度，保证单位收支预算执行的严肃性和准确性，保证单位收支业务

的规范性和科学性。

第三十条 本单位的人员（包括在编人员、离退休人员和聘用人员）工资、社保、福利待遇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一条 本单位接受捐赠、资助和使用的原则：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接受捐赠须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符合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并根据宗旨和业务范围使用；捐赠协议明确了具体使用方式的，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使用。

接受捐赠及使用接受举办单位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有关情况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第三十二条 本单位内部审计、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财政、税务等审计监督制度依照财经纪律和财务制度执行，依法接受主管部门和财政、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三十三条 经济责任审计对象主要包括：本单位正职领导干部、主持工作一年以上的副职领导干部以及本单位要求进行经济责任审计的其他领导干部。

经济责任审计可以在领导干部任职期间进行，也可以在领导干部离任后进行，以任职期间审计为主。

第八章 信息公开

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承诺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机关的规定，真实、完整、及时地公开以下信息：

（一）本单位章程，自章程核准（备案）之日起 10 日内在自有或举办单位的信息平台发布章程正式文本；

（二）本单位年度报告，应按照有关时限要求，向登记管理机关报送；

（三）本单位预、决算报告；

（四）本单位资产处置公示公告；

（五）本单位业务范围内可公开的信息；

（六）其他需要公开的事项。

第九章 终止和剩余资产处理

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有以下情形之一，应当终止运行：

（一）举办单位决定解散；

（二）经审批机关决定撤销；

（三）因合并、分立解散；

（四）依照法律、法规和本单位章程，自行决定解散并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

（五）行政机关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责令撤销；

（六）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依法被撤销，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依法被吊销；

(七) 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登记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在申请注销登记前，应在市教育局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开展清算工作。清算期间不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三十七条 清算工作结束后形成清算报告，报举办单位审查同意，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注销登记。本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且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清晰明确，权利义务有承接单位的，可按照有关规定向登记管理机关申请简易注销登记：转制为行政机构的；转制为国有企业的；因合并、分立解散的；直接撤销事业单位建制的。

第三十八条 本单位终止后的剩余资产，在举办单位和财政、国有资产管理等部门的监督下，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章程进行处置。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三十九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修改章程：

(一) 章程规定的事项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不符的；

(二) 章程内容与机构编制事项、依法核准的法人登记事项不一致的；

(三) 章程违反国家、省、市章程管理规定的；

(四) 章程内容与服务对象利益或者职工整体利益不符或有明显冲突的;

(五) 其他需要修改的情形。

第四十条 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按照如下程序制定和修改章程:

(一) 成立章程制定(修订)工作小组,起草章程(草案或修订案),广泛征求各部门意见,形成章程的制定(修订)意见;

(二) 章程(草案或修订案)提交党支部委员会会议审议;

(三) 章程报送市教育局审核;

(四) 章程报送登记管理机关备案;

(五) 备案通过后正式发布,向单位内部和社会公开。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四十一条 本章程于2023年12月12日经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支部委员会会议表决通过。

第四十二条 本章程内容如与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相抵触时,应以法律法规、行政规章及国家政策的规定为准。涉及事业单位法人登记事项的,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颁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刊载内容为准。

第四十三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韶关市教育科学研究院党支部委员会。

第四十四条 本章程自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章程备案通过之日起生效。

(拟任)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2月20日



2024年2月20日